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9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雅琴

具保人 劉雅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雅惠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劉雅惠因受刑人黃雅琴詐欺案件，出具現金保證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。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10,000元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：「具保之被告逃匿…，…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」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：「依〔同法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」

三、查具保人於受刑人所涉詐欺案件，曾出具現金保證10,000元，嗣受刑人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34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存單號碼：刑字第0000000號）、該案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案經確定移送執行，受刑人經檢察官合法傳、拘無著，迄今仍未到案接受執行，且無另案在監、在押紀錄，具保人經通知亦未遵期通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等

01 情，有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具保人通知函與送達證書、拘票
02 與拘提報告書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
03 查。據此可見，受刑人顯已逃匿。具保人已繳納之保證金1
04 0,000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應沒入。檢察官之聲請為有理由，
05 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
07 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沛元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洪紹甄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